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

《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东津路 10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30015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始终按照公开公正原则，重点围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积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一是及时动态更新，全年通过游仙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57 条、公示公告 26 条、重点信息公开 12 条、处理公众咨询 2 条、调查征集及反馈 2 条、线上依申请公开 1 条。二是应公开尽公开，实时更新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分类、编排体系和依申请公开信息渠

道及办理程序等。三是提高公开质量，着力做好信息公开，把好文字关、内容关和审核关，确保群众获得准确的第一手资料。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条例》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合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受理、办理工作。2023年区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件1件，受理的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动态化管理，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定期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保密意识，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三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机关办公室负责，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执行信息审核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全力做好政府网站保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综合运用“直播游仙”等载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成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经审核，2023年度未出现违规虚假信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一是信息公开量大，网站信息的宣传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主动公开力

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更新维护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网站专题专栏信息更新工作，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024年，区住建局将认真落实《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